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教會聚會所請款單(統編:69790129) 年 月 日

項次	品 項	單價	數量	總價	用途說明	備註
金額合計						
核准簽章		財產管理人			申請人	

- 說明：1.2000元以下之請款可由專項及大區負責弟兄簽核。
 2.2000元(含)以上之請款均由執事室財務負責弟兄簽核。
 3.請務必附上正式收據或發票，不得使用出貨單、明細表、估價單等單據辦理核銷。